
项目编号：QBZB-2026-234

红石桥乡王连圪堵村道路 硬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阳区移民搬迁协调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秦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商务要求	4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红石桥乡王连圪堵村道路硬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红石桥乡王连圪堵村道路硬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BZB-2026-234
项目名称：红石桥乡王连圪堵村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8,274.9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红石桥乡王连圪堵村道路硬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38,274.9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8,274.9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施工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38,274.9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红石桥乡王连圪堵村道路硬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红石桥乡王连圪堵村道路硬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南 6 排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南 6 排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z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2）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3）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移民搬迁协调服务中心

地址：榆阳区政府 10 楼

联系方式：1357129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秦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南 6 排 301 室

联系方式：0912-8117779/18629121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8117779/186291218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榆阳区移民搬迁协调服务中心 地址：榆阳区政府 10 楼 电话：0912-352904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秦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南 6 排 301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912-8117779/18629121886
3.	项目概况	红石桥乡王连圪堵村道路硬化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预算：438274.92 元；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磋商报价	（一）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投标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 （三）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理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设计图

		纸、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人、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响应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	供应商资质 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	--	--

		2) 本项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南 6 排 301 室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13.	工期	30 天
14.	工程质量	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5.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6.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0.	是否电子标	否
2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疑的时间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5.	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按照工程类向采购人收取。
27.	其他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后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28.	是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

		微型企业扣除 5%。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0.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	--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	--	--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身份核验	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3) 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33.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未经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5.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投标人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8、保密

8.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方法和标准；
- （5）合同条款及商务要求；
- （6）合同主要条款；

(7) 工程量清单；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 9.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9.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9.5 评标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2 供应商应收到澄清和修改后并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书面发出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C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3.1.1 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3.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贰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壹份**，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磋商报价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投标人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5.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磋商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5.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5 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如不一致，以采购人所发的招标书为准。

15.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以及本工程场地现状等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特点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定额、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15.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及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8 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的一切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

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施工现场各种材料、机械、设备多次倒运费、施工水电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对周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而引起扰民和民扰的协调费用，施工期间因市场、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材机价格变化和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等不可预见事件而增加的措施费等全部风险费用。

15.9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5.10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全部工程内容的总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合价为根据。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消耗量定额和相关调价文件进行编制，在工程施工、合同实施期间不再因该文件内容进行造价调整。

15.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额中，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额的工程项目。

15.12 本项目设招标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13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列项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私自更改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投标人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否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采购人对上述情况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计算方法进行合同造价调整。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15.14 各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所涉及的需要实际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除外）、零星工作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

15.15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等费用，必须按照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18、 备选磋商方案

1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数字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9.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9.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D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word 文件 U 盘）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

20.2 开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E 磋商与评标

23、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4、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24.1 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和相关人员；

24.2 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24.3 宣读会议纪律，所有参会人员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身份核验，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和核验结果。未通过审查和核验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24.5 经确认无误后拆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2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工期限等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核对签字。

24.7 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进行公布；

24.8 进入评审阶段；

24.9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4.10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4.11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进行公布）；

24.12 由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4.13 磋商会议结束；

24.1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5.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5.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5.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5.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5.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5.2 评审原则

25.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 评审

25.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5.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5.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5.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5.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

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9) 商务响应不符合要求的。

25.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3.6.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5.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5.3.7.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5.3.7.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

成交供应商。

25.3.7.3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3.7.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或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6、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评审方法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询标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

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9、最后报价

27.1 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自行准备），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7.3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0、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1、联系人：李工
- 2、联系电话：0912-8117779/18629121886

F 合同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磋商项目合同将与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

32、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32.2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工程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

33、成交通知书

3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33.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通过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G 纪律和监督

36、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0、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1、其他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H 其它事项

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 工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2.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8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9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内容	评审项	评审细则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 (50 分)	施工方案 (10 分)	结合现阶段的特殊性，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是否能够有效实现“实用、保质、节约”的科学性、可施工性、经济性、有效性方面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 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 7.1-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 4.1-7 分； 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1-4 分；
	工期保障 措施 (10 分)	对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措施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 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 7.1-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 4.1-7 分； 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1-4 分；

	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10 分)	对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全面性、细致性、具体性方面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 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 7.1-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 4.1-7 分； 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1-4 分；
	文明施工 措施 (10 分)	对文明施工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 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 7.1-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 4.1-7 分； 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1-4 分；
	安全生产 措施 (10 分)	对安全计划编制的全面性、完整性方面做出详细、具体的说明； 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 7.1-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内容不全得 4.1-7 分； 方案欠缺、不利于实施得 1-4 分；
类似项目 业绩(8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拟投入项目 管理人员 (12 分)	①项目人员组成中配备合理、满足施工要求、所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 9.1-12 分； ②项目人员组成中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所附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得 5.1-9 分； ③项目人员组成配备较差得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部人员配置情况表，评审委员会比较后自主赋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代理机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商务要求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阳区移民搬迁协调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红石桥乡王连圪堵村道路硬化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30 天
4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6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3. 履约情况：施工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	施工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施工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完成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项目整体完工后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的人承担。

	4. 施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8	验收： 1、终验:项目在竣工后，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9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0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

施工合同

参考格式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议价一致后,甲方将_____连工带料承包给乙方,就本工程具体事宜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_____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总价: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含税),完工后以实际工程量决算为准。

三、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一)、工程质量:各种材料应经甲方指定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所用材料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工期:乙方应在签定合同之日起至*日内完成本合同所规定工程量(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若在此期限内未完成所规定工程量,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10%。

四、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条例》,安全、文明施工,如违章作业、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以及因工程质量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五、售后服务:工程售后服务期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为1年。在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甲方电话通知24小时进行维修,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索。

六、验收条款:乙方完成合同内约定工程内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工程需符合国家相关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付款方式: _____。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就以上合同内所约定的事宜,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情形。

九、注意成品保护: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成品保护,如出现污染、损坏成品,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恢复原状。

十、争议解决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确认的住所为争议发生后送达的地址，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1、因甲方强制医疗中心入院患者特殊，乙方施工期间需要对施工材料、工具等进行严格管理，严禁患者与施工现场接触。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自负，甲方概不负责。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并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3、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合同虽未解除，但甲方指令乙方撤场，乙方都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到货货物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数据、程序移交给甲方或后续施工单位，并进行技术交底，以满足后续施工需要。乙方承诺放弃对本工程的留置权，绝对不发生以占用、留置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甲方的继续施工建设。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工期或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与第三人签署合约所发生的损失），乙方均应负责赔偿。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撤场的，应承担相当于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附: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榆林市榆阳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 2026 年基础建设
项目红石桥乡王连圪堵村道路硬化工程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交通运输部发〔2018〕86 号文颁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JTG/T 3832-2018)；

2、陕西省交通厅陕交发〔2019〕93 号文件关于印发《〈公路工
程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
法〉补充规定》的通知，简称“2019 省补充规定”；

3、材料价格依据《榆林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3 期)及市
场调研价格；

4、红石桥乡王连圪堵村道路硬化工程设计图纸。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红石桥乡王连圪堵村道路硬化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
建设砖扎硬化道路总长 1350m。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完成本工程。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1.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2.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附报价书）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清单使用软件编制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 若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无偏离，可不填写此表，但需提供空白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公 章：

日 期：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秦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秦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秦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秦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秦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 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项目的了解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文字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应附相关图表。

七、附件（附在相对应的位置）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确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承诺有效期限一年。

四）、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结束后有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自行准备。